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8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双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2,294,840.39	161,438,324.88	4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52,694.04	23,976,515.53	16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78,484.63	22,672,104.80	1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439,909.07	-92,649,759.63	-5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1	0.0224	16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9	0.0223	16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34%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6,480,616.14	4,295,404,979.04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9,966,883.20	3,419,716,458.15	2.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247.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2,978.11	银行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89.90	
合计	274,20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软件退税	12,557,115.56	增值税软件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作为经常性损益确认。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致力于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通过“城市数据总线”理论体系的实践和完善，积极构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公司全面推进以公安信息化为立足点，以大数据应用、云计算为基础的智慧城市业务，并积极推进通信、金融、铁路等行业安全业务，融合形成大安全产业链，布局巡逻机器人及人工智能业务，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金融机构和政府等。由于业务分布广的特点，公司参与的项目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竞争激烈，而且上述项目都呈现项目大、项目实施周期长、后续服务质量要求高的特点。随着市场营销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工程实施费用、项目维护费用的增加，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项目服务、品牌形象等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伴随着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各种技术的发展，公司必须全面了解市场需求，跟上技术发展速度。公司能否合理的应用这些技术来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这些技术上的升级跟不上技术更新速度，这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3、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创联电子和国迈科技，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企业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不断加大，对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能否保持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4、政策风险

在国家大力发展公共安全政策背景下，政府对公共安全建设高度重视，同时伴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公司业务面临较好市场机遇。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软件产业发展，先后颁布财税、投融资、研发、知识产权等多项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如果政府政策变化，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从事智慧城市、通信安全、数据安全、铁路安全、金融安全等业务，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实施周期长，受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的影响，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很多不可预知的突发因素而导致资金回收困难,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双广	境内自然人	35.78%	383,119,810	306,798,844	质押	246,800,000

王云兰	境内自然人	8.77%	93,955,530	93,955,53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2%	44,117,647	44,117,647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4,708,634	0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3%	21,764,705	21,764,705		
叶卫春	境内自然人	1.59%	16,996,329	16,996,329		
傅天耀	境内自然人	1.39%	14,912,789	14,912,789		
俞仲勋	境内自然人	1.39%	14,912,789	14,912,78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4,705,882	14,705,882		
程懿	境内自然人	1.20%	12,829,265	12,829,2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双广	76,320,966	人民币普通股	76,320,966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4,708,634	人民币普通股	24,708,63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44,191	人民币普通股	12,644,19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5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5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4,144	人民币普通股	4,214,1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4,771	人民币普通股	3,854,771			
新疆星海中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3,877	人民币普通股	3,583,877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3,489,996	人民币普通股	3,489,99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83,119,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通过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34,2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双广	308,369,269	1,570,425	0	306,798,8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拟于2018年12月4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25%
王云兰	93,955,530	0	0	93,955,53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24、36个月分三批解锁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定向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4,117,647	0	0	44,117,64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2月4日
叶卫春	16,996,329	0	0	16,996,3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24、36个月分三批解锁
傅天耀	14,912,789	0	0	14,912,78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24、36个月分三批解锁
俞仲勋	14,912,789	0	0	14,912,78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24、36个月分三批解锁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0	0	14,705,8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2月4日
程懿	12,829,265	0	0	12,829,2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24、36个月分三批解锁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8,823	0	0	12,308,82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2月4日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05	0	0	11,764,70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12月4日
陈映庭	11,278,727	0	0	11,278,7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36个月分两批解锁
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5,882	0	0	9,455,8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12月4日
汤军达	7,464,600	0	0	7,464,6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24、36个月分三批解锁
欧阳浩哲	4,167,797	0	0	4,167,79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第12、36个月分两批解锁

李祥明	4,045,448	0	0	4,045,4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蒋宇新	2,985,840	0	0	2,985,8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24、36 个月分三批解锁
杨志健	2,205,840	0	0	2,205,8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周建康	2,173,507	0	0	2,173,50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姚晓军	955,856	0	0	955,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雪立新	812,300	0	0	812,3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第 12、36 个月分两批解锁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持股及董监高持股）	9,515,715	0	0	9,515,715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 25%，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售股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分三年每年按 30%、30%、40%分三批解锁。
合计	599,934,540	1,570,425	0	598,364,11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项目：

- 1、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1,532.26万元，较上年末增幅达142.21%，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致备货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6,411.03万元，较上年末增幅达94.76%，主要原因是项目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25.0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84.06%，主要原因是高新兴大楼部分改扩建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二）负债及权益项目：

- 1、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13,214.6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35.41%，主要原因是上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 2、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1,950.1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43.26%，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款项相对应的项目结算核销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1,405.20万元，较上年末下降61.68%，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7,987.73万元，较上年末增幅达220.15%，主要原因是高新兴集团和讯美股份对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 5、库存股：报告期末余额4,117.05万元，较上年末增幅达295.53%，主要原因是高新集团对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三）损益项目：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实现23,22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43.89%，主要原因是通信和铁路安全业务增长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生5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48.22%，主要原因销售软件缴纳的增值税增长所致；
-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3,741.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57.25%，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创联电子、国迈科技、高领投资等子公司所致；
-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1,08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126.74%，主要原因是留存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计提了590.80万元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幅达398.41%，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增长较大所致；
- 6、营外收入：报告期内实现了1,26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133.58%，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软件退税增长所致；
- 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计提了1,34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306.16%，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产生的利润所致。

（四）现金流量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16,93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30.81%，主要原因是新增合并创联、国迈等子公司及平安项目回款增长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内收致软件销售退税1,255.71万元，而上年同期没有收到软件退税；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45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223.33%，主要原因是收到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19,13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35.51%，主要原因新增合并创联、国迈、高领等子公司及承兑汇票解付增长所致；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6,79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71.43%，主要原因新增合并创联、国迈、高领等子公司及上年度年终奖增长所致；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4,917.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达83.98%，主要原因新增合并创联、国迈、高领等子公司和支付项目保证金增长所致；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支付583.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230.70%，主要原因是支付在杭州购置经营生产及办公用房款所致；
- 8、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支付14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15%，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投资4,352.95万元，而上年同期没有收到投资款项；
-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没有支付银行借款等款项，而上年同期支付了10,770.00万元的到期银行贷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2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6,418.50万元和6,338.39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2.43%和16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40%。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为公司智慧城市大数据业务、通信安全业务及铁路行车安全业务保持较高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公司贡献较好业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高州市教育局2014年教育创强信息化装备采购项目	5,950.00	2015年12月验收，2016年1月已收到第一期回款。
湛江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二期项目	3,704.57	已完工，第三方检测进场，终验筹备中。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动环监控设备（第二批）6、7月份采购项目	5,976.00	该项目2000套动环监控设备发货已全部完成，合同已与分配份额省份签署完毕，项目大部分站点已完成交维。
福建省连城县教育局项目定期租赁合同	12,527.00	该项目2015年7月份开工，目前基础建设已完成80%，待基建完工后安排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存量站动环监控建设项目动环监控设备 FSU采购项目	7,666.25	该项目动环监控设备发货已全部完成，项目大部分站点已完成交维。
第十师北屯市智慧城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3,205.00	已完成项目的20%。
平安立山安防工程建设 BOT 项目	4,182.77	尚未进场施工。
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统（一类点）租赁项目	3,246.00	已完工，通过第三方检测，完成了一类点的终验。
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天网四期）政府采购项目	99,545.00	已完工，通过第三方检测，3月底完成了终验。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公安局天网工程第七期建设租赁采购项目	5,494.61	已完工，准备初验。
“平安达拉特”技防三期治安监控、数据中心与电子警察系统项目	3,515.00	已完成项目的80%。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通信安全、铁路安全、金融安全、数据安全等业务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加大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如下：

1、智慧城市研发项目：规划了“城市数据总线系统”及“城市运营中心应用系统”2.0版，整合云计算技术，支持大数据处理，优化了业务功能及用户体验。

2、平安城市研发项目：推动公安实战图侦系统、视频结构化分析系统在公安视频大数据领域的应用，围绕主要客户的使用需求，连接公安视频图侦工作流程，优化视频分析算法，开发车辆大数据分析模块，基于视频解码技术、智能视频分析

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大大缩短通过视频资源查找犯罪证据的时间，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打击、预防犯罪等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安信息化提升；门岗出入口管理一体机产品进入试点应用阶段，随着产品的优化成熟，后续将进行更大范围的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按照年初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通过集团平台效应，加强业务融合和行业渗透，巩固现有市场业务，深挖客户需求，加强资源整合，拓展业务广度，较好地实现了季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及新中标项目金额累计超过4.5亿元（含已中标未签合同的订单）。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如下：

1、较好地实现了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2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6,418.50万元和6,338.39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2.43%和16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5.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40%。

2、产品研发取得预期进展。在产品研发方面，本报告期内，司继续加大在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通信安全、铁路安全、金融安全、数据安全等业务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加大新业务、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坚持以“城市服务总线”为依托，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持续融合，海量视频数据分析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集团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集团管控建设，初步构建战略协同、管理协同、文化协同、财务协同、资源协同的集团经营管理模式，深化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快营销管理体系的优化，提升营销战略布局顶层规划设计，完善了营销体系矩阵式管理。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政策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在本计划草案提出前 30 天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3、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4、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6、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2 年 12 月 06 日	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3、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4、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5、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2 月 02 日	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本报告日，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	股份限售承	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3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1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

作承诺	懿;汤军达;蒋宇新	诺	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5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12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月 09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1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6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24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	股份限售承诺	高新兴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50%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7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及《创联电子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3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5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12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6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7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及《国迈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刘双广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高新兴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高新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	2015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

	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刘双广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高新兴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高新兴造成的损失向高新兴进行赔偿。			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刘双广;方英杰;侯玉清;黄国兴;黄海潮;蒋成;丘春森;孙选宏;王敏;朱弘戈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高新兴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11月09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杭州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创联”）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杭州创联的资金，避免与杭州创联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杭州创联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本人将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及杭州创联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高新兴和杭州创联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广州国迈科技有限公司（“国迈科技”）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国迈科技的资金，避免与杭州创联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其他承诺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承诺人如因高新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11月09日	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8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创联电子股东承诺创联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低于 9,100.00 万元、10,920.00 万元、13,104.0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创联电子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创联电子股东应在创联电子当年度《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与补偿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创联电子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换股价格+创联电子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创联电子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2015 年 05 月 27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国迈科技股东承诺国迈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1,875.00 万元、2,343.0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国迈科技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国迈科技股东应在国迈科技当年度《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和补偿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国迈科技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换股价格+国迈科技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国迈科技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2015 年 05 月 27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弘戈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黄国兴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贾幼尧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年01月26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婧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年01月11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孙选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04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方英杰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3年07月24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叶伟明;毛真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3年07月24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侯玉清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06月30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吴向能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05月13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黄海潮;蒋成;丘春森;王敏;刘双广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年07月28日	任职期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刘双广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通过广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	2010年07月28日	自2010年7月28日起至2013年7月28日止,董监高任职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内及离任后半年内。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高新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维投资间接持有的高新兴的股份按照实际控制人刘双广的锁定期锁定。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止，董监高任职期内及离任后半年内。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持有高新兴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若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股东网维投资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010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许颖;李晓波;新疆星海中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李顺成;黄海潮;柴朝明;陈青;陈学道;蒋成;丘春森;张荣祥;王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董监高柴朝明、陈青、陈学道、黄海潮、蒋成、李顺成、丘春森、王敏、张荣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自本人在高新兴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高新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高新兴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从高新兴离职后的半年内，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李晓波、新疆星海中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许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或本人）	2010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企业（或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企业（或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或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若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企业（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产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刘双广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高新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以及担任高新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如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010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刘双广；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工商银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30日	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管理有限公司一 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大华基金一 平安银行一广东 粤财信托一粤财 信托 金定向 16 号 单一资金信托计 划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刘双广;方英杰;侯 玉清;黄海潮;蒋 成;王敏;丘春森	股份增持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双广先生、公司董事侯玉清先生、 黄海潮先生、方英杰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敏女士、监事丘春 森先生、财务总监蒋成先生，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生产经营 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的 投资价值，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市值不低于 3000 万 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1/8	截止本报告 披露日承诺 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严格 遵守承诺。				
	石河子网维投资 普通合伙企业;刘 双广	股份限售承 诺 股份限售 承诺	刘双广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承诺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23,711,776 股、通过石河子网维投资 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3,139,238 股。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16/5/26	承诺正常履 行中。截止报 告期末，承诺 方严格遵守 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4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 价	否	12,515.96	12,515.9 6	0	12,515.96	100.00%			0	0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否	1,140	409	0	409	100.00%		0	0	是	否
区域运营中心项目	否	17,756.5	17,756.5	0	0	0.00%		0	0	是	否
智慧城市项目	否	27,780.65	27,780.65	0	0	0.00%		0	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446.89	59,446.89	6,473	22,029.96	37.06%		0	0	是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731	731	731	100.00%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640	118,640	7,204	35,685.9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18,640	118,640	7,204	35,685.9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2,5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360.00 万元后承诺投入金额为 1,1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费用”实际支付 409.00 万元，支付完成后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31.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经支付完成，同意将结余的募集资金 73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分红决策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一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31%~227.58%	4,121.14万元
	盈利 12,500万元~13,500万元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智慧城市大数据业务及通信安全业务保持较高增长，报告期内合并创联电子和国迈科技的净利润为公司贡献较好业绩。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盈利12,500万元~13,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3.31%~227.58%。

4、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1,299,762.37	1,092,860,171.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328,700.00	37,205,064.67
应收账款	545,057,135.88	487,636,457.28
预付款项	15,322,640.46	6,326,090.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75,963.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110,299.23	32,917,07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734,761.12	233,927,93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612,258.45	137,176,856.42
其他流动资产	150,560,480.93	186,088,498.74
流动资产合计	2,250,402,002.00	2,214,138,15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9,195.14	1,789,19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55,586,734.08	861,844,367.27
长期股权投资	13,670,657.42	12,520,72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875,455.71	66,043,220.32
在建工程	250,834.42	1,573,78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488,986.43	59,610,785.17
开发支出		
商誉	1,022,051,869.17	1,022,051,869.17
长期待摊费用	275,443.40	290,15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10,503.56	28,215,97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8,934.81	27,326,7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078,614.14	2,081,266,822.81
资产总计	4,326,480,616.14	4,295,404,97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146,699.20	204,591,986.31
应付账款	504,869,271.52	482,559,341.82
预收款项	19,501,758.43	34,372,82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52,005.99	36,670,030.66
应交税费	29,748,305.32	34,196,324.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7,578.79	447,578.79

其他应付款	79,877,281.50	24,949,61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642,900.75	817,787,70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875.47	246,875.4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0,651.46	565,69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4,715.92	49,540,87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92,242.85	50,353,453.12
负债合计	829,935,143.60	868,141,15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4,764,571.00	1,070,769,5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1,243,733.12	2,008,579,502.11
减：库存股	41,170,540.00	10,409,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31,005.69	43,031,00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098,113.39	307,745,4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966,883.20	3,419,716,458.15
少数股东权益	6,578,589.34	7,547,36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6,545,472.54	3,427,263,8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6,480,616.14	4,295,404,979.04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061,905.42	881,455,50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6,558.37
应收账款	345,637,886.27	276,168,560.73
预付款项	6,103,857.29	2,720,486.19
应收利息	1,375,963.56	
应收股利	67,000,000.00	6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8,327,268.99	23,050,213.46
存货	154,929,063.50	92,198,16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612,258.45	133,612,258.45
其他流动资产	124,965,201.15	167,087,079.38
流动资产合计	1,675,013,404.63	1,644,188,82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9,607.84	1,519,607.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5,777,865.30	847,152,654.93
长期股权投资	1,530,574,657.42	1,529,934,723.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81,027.67	60,064,531.46
在建工程	250,834.42	1,573,788.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60,289.70	8,800,46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2,558.16	23,174,78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0,126,840.51	2,472,220,560.39
资产总计	4,135,140,245.14	4,116,409,38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296,609.20	190,891,896.31
应付账款	430,246,297.62	416,143,530.27
预收款项	1,599,652.67	2,852,112.68
应付职工薪酬	8,701,772.71	22,580,275.85
应交税费	4,869,035.01	2,227,964.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7,578.79	447,578.79
其他应付款	52,626,052.27	15,082,977.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9,786,998.27	650,226,33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98,584.30	41,468,86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98,584.30	41,468,861.56
负债合计	665,785,582.57	691,695,19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4,764,571.00	1,070,769,5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1,074,503.89	2,062,921,821.49
减：库存股	41,170,540.00	10,409,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31,005.69	43,031,005.69
未分配利润	301,655,121.99	258,400,8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9,354,662.57	3,424,714,18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5,140,245.14	4,116,409,384.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2,294,840.39	161,438,324.88
其中：营业收入	232,294,840.39	161,438,324.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7,806,496.16	139,489,604.52
其中：营业成本	115,610,716.11	96,277,490.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869.53	384,467.11
销售费用	19,166,326.40	25,805,438.03
管理费用	37,412,455.35	23,792,065.63
财务费用	-10,860,854.86	-4,790,051.87
资产减值损失	5,907,983.63	-1,979,80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34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06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85,002.08	21,948,720.36
加：营业外收入	12,639,363.27	5,411,16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6.51	74,90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6.51	74,90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21,738.84	27,284,980.48
减：所得税费用	13,437,816.66	3,308,49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83,922.18	23,976,48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52,694.04	23,976,515.53
少数股东损益	-968,771.86	-3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383,922.18	23,976,48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52,694.04	23,976,5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771.86	-32.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01	0.02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99	0.02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7,853,558.30	131,732,713.82
减：营业成本	81,250,619.52	80,568,98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602.25	369,463.66
销售费用	9,956,409.66	17,498,095.24
管理费用	16,288,757.56	18,289,087.57
财务费用	-10,114,196.33	-4,776,281.80
资产减值损失	1,251,795.17	-1,979,80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32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06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46,250.21	21,763,170.18
加：营业外收入	2,670,503.58	5,412,29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16,753.79	27,174,605.60
减：所得税费用	7,862,460.94	3,308,49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54,292.85	23,866,10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54,292.85	23,866,108.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54,111.93	129,469,12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7,11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563.30	1,395,3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22,790.79	130,864,48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37,167.65	141,201,34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34,576.54	39,627,54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9,140.66	15,665,19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11,815.01	27,020,1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62,699.86	223,514,2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9,909.07	-92,649,75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25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5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05.82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9,218.03	250,5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9,000.00	4,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218.03	4,351,28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012.21	-4,336,28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2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9,500.00	-107,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76,421.28	-204,686,04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475,320.96	306,387,15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698,899.68	101,701,110.3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24,001.01	106,604,14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0,50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487.01	1,394,44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94,991.60	107,998,5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94,396.50	129,096,04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91,308.63	31,686,65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2,935.35	9,093,26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5,641.26	20,361,96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04,281.74	190,237,9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09,290.14	-82,239,33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25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25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197.22	229,9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9,000.00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197.22	3,730,49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943.40	-3,730,49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6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10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1,500.00	-10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07,733.54	-192,969,83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527.50	288,323,24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133,793.96	95,353,407.7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 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双广

2016年4月26日